

大埔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杨自强
何凯涛

等级 特急·明电 埔办明电〔2021〕53号 埔机发453号

关于印发《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大埔县乡村振兴实际，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分级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2021年，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美丽宜居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

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力争到 2022 年，全县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逐步完善；乡村产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乡风文明水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农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15 万元。到 2027 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 2035 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百镇千村”振兴目标基本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将全县 14 个镇分为两类，安排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梅州市直单位和县直单位开展帮扶。第一类重点帮扶镇，即综合实力较弱的 9 个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 3 个镇、广州市帮扶 4 个镇、梅州市帮扶 2 个镇。对省际边界、重点革命老区所辖镇予以重点支持。第二类巩固提升镇，即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 5 个镇，由县自行组团帮扶，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组团结对帮扶。结对帮扶工作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镇、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资源，深

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其中，大埔县级组团结对帮扶的 5 个巩固提升镇，每个镇安排 1 个县党政机关单位作为组团驻镇帮扶牵头单位，安排 4 个县直单位或中央、省、市属驻埔企事业单位作为组团驻镇帮扶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三）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被帮扶镇需求，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5 人，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市直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梅单位以及县直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和产业、就业等发

展类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行业部门定期比对推送预警信息，镇、村常态化走访核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加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逐步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立足“未贫先防”“扶防结合”的要求，继续探索以“防贫保险”为核心的精准防贫工作机制，构建“多保联动”保险防贫体系，健全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制度体系。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继续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扶贫）小额信贷、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公益岗位帮扶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规范加强扶贫资产管理。通过持续施策，增强脱贫工作的延续性，为脱贫人口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县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科工商务局、县供销社）

（五）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着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改善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和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全面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强化规划对乡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街区，全面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乡镇“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在“四沿”区域打造具有各自地域特征的沿线连片美丽乡村示范带，在村民住宅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对村内存量农

房进行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建设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精品乡村风貌带，打造一批示范镇、精品村、精品路线。（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大埔供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大埔县分公司、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六）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推动珠三角地区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支持被帮扶地区，引导珠三角地区企业到被帮扶地区开展合作办学，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帮扶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提炼乡村历史文化、

农耕文化、红色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和合理适度活化利用，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妇联）

（七）提升农民增收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县镇为基本单元，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提升圩镇集聚辐射能力、镇域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基地、致富带头人等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注重脱贫村与面上村、脱贫户与农户一体考虑协同推进，建立紧密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乡村特色产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村村联动”“农光互补”、农旅结合、“粤菜师傅”工程“四个模式”，通过产业园区带动、龙头企业带动、致富能人带动“三个带动”，打通技术链、打通利益链、打通销售链“三个链条”，接续做好产业帮扶；推动“产业帮扶”向“产业振兴”转变。重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要以产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服务精准对接平台，稳定转移就业存量，拓展新增就业增量，落实以工代赈、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政策，优先吸纳本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进一步强化消费帮扶，激活农村消费市场。组团帮扶单位要加大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深入开展农产品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大力开拓乡村消费市场。建立集吸引游客体验、品尝特色美食、促进产品销售、推广地域品牌、提供旅游服务等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综合体，促进刺激消费，继续推动快递电商下乡进村入户，积极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直销网络和工作体系，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大市场、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网上直播带货等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实现供需互补、购销两旺。全面促进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点。（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社局、县供销社、县科工商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巩固和加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深化乡村治理，以建设“平安之乡”为抓手，持续探索完善大埔“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一核三元”“一带一法四参与”等基层治理模式，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探索创新乡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科工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本地区工作重点任务研究部署落实。建立结对帮扶双方县与广州市、

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双方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配套措施，细化落实各项举措。县委组织部和乡村振兴有关部门及各镇党委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十）加强规划引领。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要按照市、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根据镇经济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美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资源

优势，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按照省要求，2021—2025 年全市 104 个镇平均每个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梅州市和大埔县按照 6：3：0.5：0.5 比例分担，作为帮镇扶村主要资金保障，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其中省级和市级部分按照涉农资金要求管理。县财政要严格按照分担比例和有关规定落实帮镇扶村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鼓励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筹集的帮镇扶村资金由县结合乡镇面积、人口、行政村数、脱贫人口数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着力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乡镇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鼓励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县要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

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商联）

（十二）加强人才支持。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借力广州—梅州结对帮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按照要求落实每个乡镇派驻农村科技特派员，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强化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支撑作用，巩固推广“院地合作”模式，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制度，县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

（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县、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及驻

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各镇、县直驻镇帮扶单位要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帮扶责任书，明确帮扶目标任务、责任要求。制定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各镇、各部门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

附件：1.大埔县驻镇帮镇扶村分类分级帮扶任务安排表
2.大埔县驻镇帮镇扶村单位安排表

附件 1

大埔县驻镇帮镇扶村分类分级帮扶任务安排表

一、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3 个重点帮扶镇）

序号	镇	帮扶类别	行政区域 面积（平方 公里）	户籍 人口数 （人）	行政村数 （个）	原建档立 卡相对贫 困人口数 （人）
1	大埔县大麻镇	重点帮扶镇	229.83	38433	22	758
2	大埔县三河镇	重点帮扶镇	152.25	20138	12	499
3	大埔县高陂镇	重点帮扶镇	308.95	85558	35	1339

二、广州市对口帮扶（4 个重点帮扶镇）

序号	镇	帮扶类别	行政区域 面积（平方 公里）	户籍 人口数 （人）	行政村数 （个）	原建档立 卡相对贫 困人口数 （人）
1	大埔县茶阳镇	重点帮扶镇	294.3	55472	26	1390
2	大埔县湖寮镇	重点帮扶镇	201.46	92128	19	502
3	大埔县光德镇	重点帮扶镇	125.96	35570	10	794
4	大埔县枫朗镇	重点帮扶镇	167.83	52182	23	1069

三、梅州市直帮扶（2 个重点帮扶镇）

序号	镇	帮扶类别	行政区域 面积（平方 公里）	户籍 人口数 （人）	行政村数 （个）	原建档立 卡相对贫 困人口数 （人）
1	大埔县大东镇	重点帮扶镇	98.27	23122	13	565
2	大埔县百侯镇	重点帮扶镇	112.27	29354	14	794

四、大埔县直自行帮扶（5 个巩固提升镇）

序号	镇	帮扶类别	行政区域 面积（平方 公里）	户籍 人口数 （人）	行政村数 （个）	原建档立 卡相对贫 困人口数 （人）
1	大埔县桃源镇	巩固提升镇	76.76	19400	6	260
2	大埔县西河镇	巩固提升镇	208.73	35431	27	1226
3	大埔县洲瑞镇	巩固提升镇	89.25	18280	9	174
4	大埔县银江镇	巩固提升镇	208.2	26983	13	536
5	大埔县青溪镇	巩固提升镇	164.05	20733	13	497

备注：整体上将全县 14 个乡镇分为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二类。大埔县所辖 9 个综合实力薄弱的重点帮扶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梅州市级单位按 3：4：2 的比例组团结对帮扶；其余 5 个综合实力较好的巩固提升镇，由本县自行安排帮扶。

附件 2

大埔县驻镇帮镇扶村单位安排表

序号	驻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高陂镇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三河镇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大麻镇	省港澳办	广东金融学院
4	茶阳镇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日报社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德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文联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6	湖寮镇	海珠区凤阳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龙凤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民政局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枫朗镇	海珠区琶州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昌岗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素社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海珠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大东镇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农业学校）

序号	驻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百侯镇	梅州市总工会	梅州日报社
			梅州市委党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梅州市支行
10	青溪镇	县纪委监委	县科工商务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11	银江镇	县府办	县住建局
			县移民工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	洲瑞镇	县政协办	县检察院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综局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3	桃源镇	县人大办	县公路事务中心
			县法院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4	西河镇	县委办	烟草专卖局
			县民政局
			县林业局
			县文广旅体局